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2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庄春虹
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《关于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15】11号。现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全文公告：

庄春虹：

经查，你作为原持有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博元或公司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你在2015年5月6日减持*ST博元593.4304万股，5月8日减持*ST博元股票904.3766万股，两次减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.87%。你在减持*ST博元的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之后，报告、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日之前，继续卖出*ST博元的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